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函〔2023〕20号

市政府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1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徐龙斌代表：

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1号代表建议《关于治理临近居民小区小餐饮企业油烟扰民问题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餐饮油烟行政执法主体问题

2022年10月，苏州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应于2022年12月10日前，明确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并报苏州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备案。2022年12月，我市召开专题会议，初步明确由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作为餐饮油烟执法主体，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相关执法主体公告后实施。会议明确建立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联

席会议制度，在联席会议领导下，继续运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办公室，由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局发挥各自职能优势，重点解决餐饮行业油烟扰民问题。会议提出其他区镇可参照市区模式，成立餐饮联合协调机构，共同做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二、关于日常巡查及执法问题

一是开展联合执法。目前我市餐饮油烟管理由市联合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具体负责，由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和杨舍镇综合执法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重点围绕油烟、噪声等扰民的重难点和热点问题，根据各自职能开展联合执法。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探索使用科技手段创新管理模式对商家进行日常监管，采用非现场执法手段督促餐饮单位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维护，在不干扰餐饮单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放松对商户油烟排放行为的管理。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餐饮单位油烟、噪声等扰民问题的综合治理，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单位加大查处力度，视情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形成监管合力。2022年，联合办对市区新市河路、南门路等餐饮单位集中区域开展联合整治，整治后相关信访明显减少。2023年1-4月，共收到油烟类信访104起、噪声类信访39起，信访量同比下降20%，切实保障了居民群众生活休息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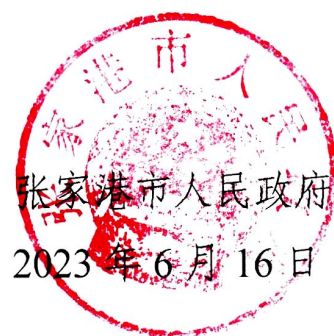
三、关于从源头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通过加强对新建办餐饮项目的事前行政指导和服务，确保餐

饮场所依法经营，从源头上减少油烟扰民情况发生。今年以来，全市出具餐饮业项目征询意见 1007 家次，对其中 602 家不符合建办条件的餐饮项目进行了劝退，在减少油烟扰民情况的同时，也避免了商家的经济损失。对符合建办条件的餐饮项目，要求商家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设施正常运行。对不符合建办条件的餐饮项目，主动向餐饮业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指导餐饮业主选择合适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打造“精准治理、联合治理、科学治理”的污染防治新模式，结合《张家港市 2023 年度治理噪声异味污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全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有效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确保油烟污染防治常态长效，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